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。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依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令 第32号）降低公开挂牌转让底价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降低公开挂牌转让底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降低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降低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伟

宋蔚蔚

余长江

2020年10月21日